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6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琬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琬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6月21日釋放出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是檢察官就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二第6行「局提到案」更正為「查獲到案」。

三、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09年3月18日執行完畢，其於有期

01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2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
03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04 為證。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
05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本院審核後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06 而被告前所執行完畢者與本案所犯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罪，其
07 犯罪型態、罪質等皆屬相同，足認被告確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8 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9 意旨，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11 且多次經判決處刑（於本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12 仍無法遠離毒品，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應予非難，然
13 衡以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
14 造成之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
15 偏低，而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之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
16 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
17 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
18 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9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莊季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582號

被 告 邱琬婷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立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琬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7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26、627、628、6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桃簡字第1840號、107年度桃簡字第32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2次、2月；又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桃簡字第6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開案件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確定。(二)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1476、184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確定。上開(一)(二)案件接續執行，嗣於109年3月18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25日上午10時

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號，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下午2時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居處局提到案，經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三、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婉婷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